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，行使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，现将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的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事项
2018 年 3 月 12 日	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2018 年 4 月 19 日	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>的议案》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

时间	届次	事项
		<p>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</p> <p>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</p> <p>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</p> <p>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</p> <p>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及<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议案》</p> <p>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</p> <p>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》</p>
2018 年 4 月 26 日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>的议案》
2018 年 8 月 27 日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<p>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>的议案》</p> <p>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</p> <p>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》</p>

时间	届次	事项
2018 年 9 月 18 日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<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2018 年 10 月 15 日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2018 年 10 月 24 日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<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，认为相关事项决策程序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在职责权限内协调运作，确保了公司的高效与合法运行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没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合理、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，募投项目没有发生变更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

（四）对外投资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认为公司的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认真执行了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按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，价格公允，没有发生利益专移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；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公司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。监事会对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（七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，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，泄露内幕信息，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。

（八）其他重大事项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公司授予员工期权激励的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19 日